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2-01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1-074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9:15-15:00。

3、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帆路 3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施小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3,74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3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3,74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3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1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3,7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3,74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卢胜强、张俊

（三）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执行《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及《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

2、本次权益变动使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枣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枣庄市国资委”）。

3、根据《重整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雅博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也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雅博股份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管理人经公开招募，确定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公司管理人、公司、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重整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市中区法院召开雅博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1 年 9 月 29 日下午，市中区法院召开雅博股份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和《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021 年 9 月 30 日，市中区法院作出（2021）鲁 0402 破 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雅博股份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安排，泉兴科技认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445,379,580 股 A 股股票。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泉兴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45,379,580	2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45,379,580	2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泉兴科技所受让的转增股份性质虽然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但泉兴科技承诺自转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所受让的转增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泉兴科技持有公司 445,379,580 股股票，持股比例 21.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泉兴科技成为雅博科技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枣庄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后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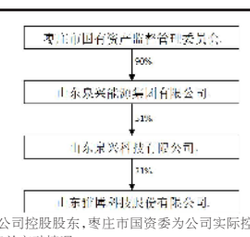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泉兴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枣庄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安排，雅博股份其他主要股东中，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投资”）、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诚”）、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贤投资”）、季奎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深圳市招平协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平协进”）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有条件受让公司股份。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将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鸿投资	333,179,376	44.68	333,179,376	15.71
智度德诚	50,636,985	6.79	50,636,985	2.39
季奎余	47,585,467	6.38	47,585,467	2.24
纳贤投资	39,149,295	5.25	39,149,295	1.85
招平协进	0	0	160,000,000	7.54

目前《重整计划》的执行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主要股东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收到陆永先生向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承诺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我方是雅博股份原实际控制人。为维持雅博股份重整后控制权稳定，保障雅博股份的持续经营，我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

在贵司取得雅博股份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与贵司协商一致的情况外，我方及我方控制的主体将不会谋求雅博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雅博股份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雅博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雅博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山石油，证券代码：000554）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或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9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申赎简称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同意，本公司决定将上述基金申赎简称变更如下：

证券代码	基金全称	原申赎简称	变更后申赎简称
512610	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申赎	医药卫生
512640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申赎	金融地产

上述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正式生效。

本次基金变更申赎简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关于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本公司终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源 ETF”、代码：“159875”）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或“基金”）将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因此市场整体流动性可能弱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基金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2、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经营风险

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抵御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同时其规模也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 A 股其他板块，存在北交所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7、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21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落实与逐项回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2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及《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有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涉密资质剥离方案，设立全资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技术”）作为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主体，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且已获得批准。

目前，公司已按规定提出注销申请，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接到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通知书》，同意注销公司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天亿马技术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正在办理中。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质剥离工作。本次资质剥离不会对公司已有业务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01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邵奇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邵奇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邵奇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邵奇明先生的辞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邵奇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奇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国信证券禾信仪器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314%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邵奇明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辞职事项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邵奇明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09）。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30）。2021 年 4 月 19 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3,32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 6,67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0,318,8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0,318,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9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9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陈晓纯女士、毛一帆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110,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18,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18,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18,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8,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株式会社 T&K TOKA 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晓纯女士、毛一帆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幢 102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251,5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251,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59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5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俊斌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